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3-3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5 |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1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2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3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8 |
|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 30 |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31 |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
| 二十.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34 |
|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
|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4 |
|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5 |
| 二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6 |
| 二十五.结论意见..... | 36 |
| 第二节 原答复的更新..... | 37 |



| | |
|---------------------------|----|
| 一.《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波动”..... | 37 |
| 结 尾..... | 41 |



致: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3-3 号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函,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3-1 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2003-2 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发行人聘请容诚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对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期间简称为“**加审期间**”)并由容诚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00Z047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为新报告期(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 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本所律师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词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载相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止，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继续有效。

1.2 根据 2023 年 9 月 7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7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系统、核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新股的实质条件：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之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的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之实质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请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



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实质条件

3.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3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200Z0556 号《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强邦新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良春家族（包括郭良春、王玉兰、郭俊成、郭俊毅），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3.5 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刷版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根据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3.3.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表》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



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调查表》及其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3.4.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4.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53,956,609.13 元、67,422,968.04 元、87,089,893.25 元、39,524,594.04 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4,075,629.20 元、36,338,172.01 元、118,491,051.46 元、11,121,099.71 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92,581,263.20 元、1,502,522,367.67 元、1,588,484,666.62 元、674,647,529.66 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



款第（一）项和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2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6.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数量、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就生产经营业务取得了相应业务资质、批准、许可和证书。

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8.3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92,581,263.20 元、1,502,522,367.67 元、1,588,484,666.62 元、674,647,529.66 元，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8,985,445.02 元、1,474,439,657.93 元、1,557,795,756.40 元、663,733,939.04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8.76%、98.13%、98.07% 及 98.38%。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

8.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订立的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限制类或淘汰类，报告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故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



关系情况变更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变动情况 |
|----|-------------------------------|--|---------------------------|
| 1. | 温州市新迪机电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郭俊成配偶的父亲葛建海持有其50%的股权 | 公司已注销 |
| 2. | 温州市龙湾申瓯压缩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瓯压缩机”） | 董事林文丰的配偶徐小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董事林文丰持有47.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玉兰持有4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郭良春之弟郭良定持有9.5%的股权 | 注册资本变动。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68万元。 |

除上述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9.2 关联交易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9.2.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广德兆伟 | 纸箱 | 345.73 |
| 合计 | | 345.73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59%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SPE（注） | 胶印版材、柔性版材 | 5,514.97 |
|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柔性版材 | 894.39 |
|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 | 689.59 |
| 龙港强邦 | 胶印版材 | 339.98 |
|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 | 215.98 |



| | | |
|-----------------|------|-----------------|
|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 | 287.99 |
| 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 | 胶印版材 | 1.96 |
| 中山市锵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 | 65.19 |
| 合计 | | 8,010.04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11.87% |

注：SPE 2023 年 1-6 月公司向 SPE 销售金额系按照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抵消后披露。

(3) 关联租赁及代付水电费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 年 1-6 月 |
|-----------|--------|---------------|
| 上海强邦 | 承租房屋 | 157.17 |
| 上海强邦 | 代付水电费 | 55.44 |
| 合计 | | 212.61 |

(4)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2023 年 1-6 月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402.70 |

9.2.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关联方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最高金额(万元) | 担保合同订立日期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主债权期间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郭良春、王玉兰 | 工行广德支行 | 10,000 | 2021.09.28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31700003-2021 年广德(保)字 0045 号) |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 强邦股份与债权人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 否 |
| 郭良春、王 | 中国银行宣城 | 5,000 | 2022.07.08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2 年广中银 |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期间 | 否 |



| | | | | | | |
|-----|--------|-------|------------|---------------------------------|---|---|
| 玉兰 | 分行 | | | 保字 0708 号) | 强邦股份与债权人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 |
| 郭良春 | 建行广德支行 | 3,500 | 2023.07.19 |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LZBGD(2022)0209) | 2023年7月19日至 2026年7月18日期间 强邦股份与债权人发生的一系列债务 | 否 |

9.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3.06.30 |
|-------------|----------------|------------|
| 应收项目 | | |
| 应收账款 | 东莞市彩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699.94 |
| | 中山市联日旺印刷材料商行 | 239.13 |
| | 南京江南雨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 230.32 |
| | 武汉市哥德堡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530.95 |
| | 东莞市锦晟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198.59 |
| | SPE | 461.03 |
| | 龙港强邦 | 229.65 |
| | 中山市镭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370.89 |
| 应付项目 | | |
| 应付账款 | 广德兆伟 | 251.83 |
| | 上海强邦 | 7.2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上海强邦 | 144.28 |
| 租赁负债 | 上海强邦 | 188.92 |

9.3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2023年1-6月，公司与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存在销售商品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
|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 | 1,749.85 |
| 永康市强邦贸易有限公司 | 胶印版材 | 151.65 |
| 合计 | | 1,901.5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2.82% |



9.4 同业竞争

9.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投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5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解决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文件，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设立新的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10.2.1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不动产权的情形。

10.2.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租赁物业情况。

10.3 知识产权



10.3.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sgtmi>), 于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情况。

10.3.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专利:

| 序号 | 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类型 | 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
|----|--------------------------|------------------|------|------|------------|------|----------|
| 1. | 一种亲水性免处理版保护胶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0487924.3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2-05-06 | 原始取得 | 否 |
| 2. | 一种具有耐热防护层的阴图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0530555.1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2-05-16 | 原始取得 | 否 |
| 3. | 一种抗静电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0518576.1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2-05-12 | 原始取得 | 否 |
| 4. | CTCP 板生产用涂布烘干装置 | ZL202210494446.9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2-05-07 | 原始取得 | 否 |
| 5. | 一种耐擦伤免处理 CTP 版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210540903.3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2-05-17 | 原始取得 | 否 |
| 6. | 一种 CTP 版基多规格切片机 | ZL202221209564.2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8 | 原始取得 | 否 |
| 7. | 一种自调节式涂布设备 | ZL202221223234.9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20 | 原始取得 | 否 |
| 8. |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裁边设备 | ZL202221248806.9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23 | 原始取得 | 否 |
| 9. | 用于阳图热敏 CTP 版材生产用干燥设备 | ZL202221248777.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23 | 原始取得 | 否 |
| 10 | 柔性树脂版加工用洗版装置 | ZL202221221310.2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20 | 原始取得 | 否 |
| 11 | 多工位 PS 版打孔设备 | ZL202221223889.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9 | 原始取得 | 否 |



| | | | 股份 | 新型 | | 取得 | |
|----|----------------------|------------------|------|------|------------|------|---|
| 12 | CTP 版加工用进版机构 | ZL202221223916.X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9 | 原始取得 | 否 |
| 13 | 铝基板烘干设备 | ZL202221209488.5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8 | 原始取得 | 否 |
| 14 | 铝版基去油碱洗设备 | ZL202221152098.9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3 | 原始取得 | 否 |
| 15 | 多角度 CTP 版划版器 | ZL202221115268.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0 | 原始取得 | 否 |
| 16 | 一种铝版基水洗设备 | ZL202221119282.3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10 | 原始取得 | 否 |
| 17 | 铝薄膜开卷机 | ZL202221104652.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2-05-09 | 原始取得 | 否 |
| 18 | 一种带有自动报警功能的气体干燥装置 | ZL202121389937.4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22 | 原始取得 | 否 |
| 19 | 一种热敏阴图 CTP 版材制备用清洗装置 | ZL202121360394.3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8 | 原始取得 | 否 |
| 20 | 一种 CTP 版生产用的铝版基切边装置 | ZL202121362116.1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8 | 原始取得 | 否 |
| 21 |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搬运设备 | ZL202121346570.8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7 | 原始取得 | 否 |
| 22 |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的裁切设备 | ZL202121348735.5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7 | 原始取得 | 否 |
| 23 | 一种 CTP 版材加工用的喷码装置 | ZL202121356467.1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7 | 原始取得 | 否 |
| 24 |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封孔设备 | ZL202121356470.3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7 | 原始取得 | 否 |
| 25 |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 | ZL202121334137.2 | 强邦 | 实用 | 2021-06-16 | 原始 | 否 |



| | 的固化装置 | | 股份 | 新型 | | 取得 | |
|----|---------------------------|------------------|------|------|------------|------|---|
| 26 | 一种用于 CTP 版的除油酸洗一体机 | ZL202121334138.7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6 | 原始取得 | 否 |
| 27 |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的烘干设备 | ZL202121335895.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6 | 原始取得 | 否 |
| 28 | 一种防止交叉污染的喷码装置 | ZL202121335901.8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6 | 原始取得 | 否 |
| 29 | 一种可隙调节的涂布设备 | ZL202121335941.2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6 | 原始取得 | 否 |
| 30 | 一种印刷版保护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110653761.7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1-06-11 | 原始取得 | 否 |
| 31 | 一种用于 CTP 版具有散热功能的喷码机 | ZL202121311330.4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11 | 原始取得 | 否 |
| 32 | 一种免处理 CTP 版用热敏型成膜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 ZL202110632485.6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21-06-07 | 原始取得 | 否 |
| 33 | 一种 CTP 版分切机 | ZL202121243504.8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04 | 原始取得 | 否 |
| 34 | 一种热敏 CTP 冲版机用接版装置 | ZL202121254845.5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04 | 原始取得 | 否 |
| 35 |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切边机 | ZL202121221359.3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02 | 原始取得 | 否 |
| 36 | 一种 CTP 版材用的干燥箱 | ZL202121210412.X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6-01 | 原始取得 | 否 |
| 37 | 一种用于 CTP 版材的存放机构 | ZL202121161016.2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8 | 一种 CTP 版材生产用的涂布设备 | ZL202121162207.0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7 | 原始取得 | 否 |
| 39 |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 | ZL202121203597.1 | 强邦 | 实用 | 2021-05-27 | 原始 | 否 |



| | 的切割装置 | | 股份 | 新型 | | 取得 | |
|----|------------------------|------------------|------|------|------------|------|---|
| 40 | 一种基于电气控制的切边装置 | ZL202121148065.2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6 | 原始取得 | 否 |
| 41 | 一种用于热敏阴图 CTP 版的干燥装置 | ZL202121148075.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6 | 原始取得 | 否 |
| 42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切边设备 | ZL202121132488.5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5 | 原始取得 | 否 |
| 43 | 一种用于 CTP 版生产线的在线自动封孔装置 | ZL202121140950.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5 | 原始取得 | 否 |
| 44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快速风干设备 | ZL202121117435.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21-05-24 | 原始取得 | 否 |
| 45 | 一种单涂层直接上机免处理 CTP 版 | ZL201910070878.5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9-01-25 | 原始取得 | 否 |
| 46 | 一种多涂层水显影型免处理直接上机印刷版 | ZL201910058581.7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9-01-22 | 原始取得 | 否 |
| 47 | 一种显影液的制备方法 | ZL201710236341.2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否 |
| 48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感光组合物 | ZL201710236604.X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否 |
| 49 | 一种热敏阳图 CTP 版的感光层 | ZL201710236634.0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否 |
| 50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显影液 | ZL201710236958.4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否 |
| 51 | 一种热敏阳图感光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 ZL201710236960.1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否 |
| 52 | 一种热敏阳图 CTP 版感光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 ZL201710236967.3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7-04-12 | 原始取得 | 否 |
| 53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 | ZL201720275382.8 | 强邦 | 实用 | 2017-03-21 | 原始 | 否 |



| | 的裁切装置 | | 股份 | 新型 | | 取得 | |
|----|---------------------------|------------------|------|------|------------|------|---|
| 54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涂布设备 | ZL201720275383.2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17-03-21 | 原始取得 | 否 |
| 55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裁切设备 | ZL201720275434.1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17-03-21 | 原始取得 | 否 |
| 56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烘干机 | ZL201720275641.7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17-03-21 | 原始取得 | 否 |
| 57 | 一种用于热敏阳图 CTP 版的烘干室 | ZL201720275643.6 | 强邦股份 | 实用新型 | 2017-03-21 | 原始取得 | 否 |
| 58 | 含氟丙烯酸树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印刷版材涂层中的应用 | ZL201510007483.2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5-01-07 | 原始取得 | 否 |
| 59 | 一种 CTP 版生产用铝版基的除油方法 | ZL201210339157.8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2-11-09 | 继受取得 | 否 |
| 60 | 一种新型的 CTP 版铝版基的电化学磨版电解液 | ZL201210339201.5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12-09-25 | 继受取得 | 否 |
| 61 | 一种 CTP 版基的常温封孔技术 | ZL200910196643.7 | 强邦股份 | 发明专利 | 2009-09-28 | 继受取得 | 否 |
| 62 | 一种生产柔性印刷树脂版用的下料机构 | ZL202223477337.0 | 上海甚龙 | 实用新型 |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否 |
| 63 | 一种洗版装置 | ZL202223477359.7 | 上海甚龙 | 实用新型 |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否 |
| 64 | 一种生产柔性印刷树脂版用的上料机构 | ZL202223477335.1 | 上海甚龙 | 实用新型 |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否 |
| 65 |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用的真空输送装置 | ZL202223478270.2 | 上海甚龙 | 实用新型 |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否 |
| 66 | 一种裁切装置 | ZL202223478283.X | 上海甚龙 | 实用新型 | 2022-12-26 | 原始取得 | 否 |



| | | | | | | | |
|----|--------------------------|------------------|----------|----------|------------|----------|---|
| 67 | 一种用于柔性印刷树脂版的打包装置 | ZL202221788845.8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2-07-12 | 原始 取得 | 否 |
| 68 | 一种材料支撑机构 | ZL202221788852.8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2-07-12 | 原始 取得 | 否 |
| 69 | 一种生产柔性印刷树脂版的温度控制装置 | ZL202122709779.2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11-08 | 原始 取得 | 否 |
| 70 | 一种塑料压合装置 | ZL202122710021.0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11-08 | 原始 取得 | 否 |
| 71 |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的烘干装置 | ZL202122710085.0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11-08 | 原始 取得 | 否 |
| 72 | 一种双螺杆挤出机 | ZL202122710112.4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11-08 | 原始 取得 | 否 |
| 73 |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的输送装置 | ZL202121106763.6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05-22 | 原始 取得 | 否 |
| 74 | 一种柔性印刷树脂版的冷却装置 | ZL202121106765.5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05-22 | 原始 取得 | 否 |
| 75 | 一种增塑剂的混合装置 | ZL202121106776.3 | 上海 甚龙 | 实用 新型 | 2021-05-22 | 原始 取得 | 否 |
| 76 | 一种感光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 | ZL201811550769.5 | 上海 甚龙 | 发明 专利 | 2018-12-18 | 继受 取得 | 否 |
| 77 | 消除各向异性的感光树脂柔性版及其制成的柔性印刷版 | ZL201611138684.7 | 上海 甚龙 | 发明 专利 | 2016-12-12 | 继受 取得 | 否 |

*以上第 2 至 4 项、第 62 至 66 项及 68 项为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专利。

*以上第 53 项至 57 项的专利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但专利权有效。

10.3.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3.4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10.4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设备类别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机器设备 | 142,048,710.55 | 74,663,202.49 | 67,385,508.06 |
| 运输设备 | 3,262,645.98 | 2,367,350.07 | 895,295.91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786,868.34 | 2,333,918.36 | 452,949.98 |
| 合计 | 148,098,224.87 | 79,364,470.92 | 68,733,753.95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出借人 | 借款金额（万元/人民币） | 借款期间 |
|----|--|----------|--------------|---------------------------|
| 1. |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40756300LDZJ2023N00B) | 建设银行广德支行 | 3,200 | 2023.06.26- 2023.07.25 |
| 2.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1700003-2022 年（广德） 字 00818 号） |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 2,000 | 2022.11.29- 2023.11.28 |
| 3.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31700003-2022 年（广德） | 工商银行广德支行 | 2,000 | 2022.12.23- 2023.12.23 |



| | | | | |
|--|------------|--|--|--|
| | 字 00911 号) | | | |
|--|------------|--|--|--|

11.1.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合同如下：

- (i)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强邦股份与建行广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LZDYGD20210918），约定强邦股份将位于广德市经济开发区鹏举路 37 号，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4206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建行广德支行，为强邦股份与建行广德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5,500 万元。
- (ii) 2021 年 12 月 7 日，强邦股份与工行广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31700003-2021 年广德（抵）字 0078 号），约定强邦股份将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给工行广德支行，为强邦股份与工行广德支行之间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3,861 万元。

11.1.3 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采购情况，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签订框架性



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由于发行人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采购金额，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 5% 以上或未到 5% 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有效期 | 采购产品 |
|----|-----------------|-----------------------|--------|
| 1 | 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 2023.06.01-2024.05.31 | 铝卷 |
| 2 | 镇江源龙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2023.02.01-2023.12.31 | 铝卷 |
| 3 | 威海海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 2023.07.01-2023.09.30 | 铝卷 |
| 4 | 共建新材料（苏州）有限公司 | 2023.05.01-2023.12.31 | 铝卷 |
| 5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9.01-2023.10.31 | 铝卷 |
| 6 |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 2023.07.05-2023.12.31 | 铝卷 |
| 7 | 青岛靖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01.03-2023.12.31 | 感光胶组合物 |
| 8 | 广德兆伟纸箱有限公司 | 2023.01.01-2023.12.31 | 纸箱 |

11.1.4 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为签订框架性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由于客户下达的具体订单数量多且金额较低，发行人参考报告期各年度销售金额，将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额占营业收入 5% 以上或未到 5% 但预计未来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有效期 | 销售产品 |
|----|----------------|------------------------|------|
| 1 | ABEZETA, S.A. | 2019.01.01-无固定期限（注 1） | 胶印版材 |
| 2 | SPE | 2019.01.01-无固定期限（同注 1） | 胶印版材 |
| 3 | 深圳市克伦特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 2022.03.11-无固定期限（注 2） | 胶印版材 |
| 4 | 深圳市临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2022.03.12-无固定期限（同注 2） | 胶印版材 |
| 5 | 东莞市四维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2022.10.25-无固定期限（同注 2） | 胶印版材 |
| 6 | 深圳市孟佳沅电脑制版有限公司 | 2022.08.10-无固定期限（同注 2） | 胶印版材 |
| 7 | 广州冠宇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2022.05.15-无固定期限（同注 2） | 胶印版材 |



| | | | |
|----|--|-----------------------|------|
| 8 | 广州玺康贸易有限公司 | 2022.12.22-无固定期限（同注2） | 胶印版材 |
| 9 | 广州市启盛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2023.09.01-无固定期限（同注2） | 胶印版材 |
| 10 | 广东强邦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2022.03.12-无固定期限（同注2） | 胶印版材 |
| 11 | SCREEN HD Korea Co., Ltd. | 2019.01.01-无固定期限（注3） | 胶印版材 |
| 12 | 山东隆耀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 2022.03.12-无固定期限（同注2） | 胶印版材 |
| 13 | 上海众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19.01.01-无固定期限（同注2） | 胶印版材 |
| 14 | 杭州蓉光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 2022.12.22-无固定期限（同注2） | 胶印版材 |
| 15 | HEIDELBERG GRAFIK TICARET SERVIS LTD STI. | 2023.01.01-2025.12.30 | 胶印版材 |

注 1：本合同约定为无固定期限。但在签订之日起第三年，任何一方有权提前 180 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注 2：合同中约定：合同有效期二年，合同期满，双方没有签订新的合同，此合同继续有效；

注 3：合同中约定：若双方有意继续合作，则此合同继续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合同签署主体为强邦有限，发行人系由强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强邦有限的权利义务的承继主体，故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销售合同实际均在履行中，发行人并未收到客户向其发出的有关终止协议、终止合作或签署新合同的通知。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预收金额、预付金额中，未涉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款项。



11.4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4,057,145.36 元，主要是出口退税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42,344.90 元，主要是往来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4.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4.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于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和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552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 1.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5% |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加审期间《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16.3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收款金额(元) | 补贴依据 |
|------------------------------|-------------------------|---|
| 2022 年第二批“免申即享”奖补资金 | 30,000.00 | 《关于拨付第二批“免申即享”奖补资金的通知》（广经信〔2023〕8 号） |
| 2023 年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 1,000,000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2 号） |
|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惠企“免申即享”奖励资金(第一批) | 100,000.00 | 《关于兑现 2022 年度科技创新惠企“免申即享”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广科〔2023〕6 号） |
| 工业扶持基金 | 500,000.00 | 《广德市经信局 2023 年“免申即享”奖补项目企业名单公示》 |
| 2022 年申报上市省级奖励 | 1,600,000.00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财政补贴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新杭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安徽中邦无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甚龙和上海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甚龙、上海分公司无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27 人，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发行人未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 缴费项目 | 已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未缴原因 |
|-------|-------|------|---|
| 养老保险 | 383 | 44 | 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19 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医疗保险 | 390 | 37 | 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12 人已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 生育保险 | 390 | 37 | 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12 人自愿放弃。 |
| 失业保险 | 383 | 44 | 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19 人自愿放弃。 |
| 工伤保险 | 400 | 27 | 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2 人自愿放弃。 |
| 住房公积金 | 402 | 25 | 退休返聘员工 23 人；2 人为新入职员工当月不缴纳。 |

17.2.2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年7月6日，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依照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无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甚龙和上海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上海甚龙、上海分公司无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

17.2.3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3年7月7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德分中心出具编号为“广公积金[2023]5号”的《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该中心没有对发行人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甚龙和上海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上海甚龙、上海分公司无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因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有关补缴费用、滞纳金或行政处罚款项，该等情形也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的重大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网址：<https://sthjt.ah.gov.cn/>)、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sthjj.xuancheng.gov.cn/>)、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网址：



<https://sth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huanbao>)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1.2** 2023年7月10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安徽中邦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甚龙和上海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上海甚龙、上海分公司无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8.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18.3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8.3.1** 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amr.ah.gov.cn/>)、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宣城市知识产权局）(网址：<https://amr.xuancheng.gov.cn/>)、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scjg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shichang/>)，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3.2** 2023年7月5日，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3年1月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安徽中邦未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甚龙和上海分公司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甚龙、上海分公司无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 安全生产

18.4.1 经本所律师登录安徽省应急管理厅(网址：<https://yjt.ah.gov.cn/>)、宣城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s://yjj.xuancheng.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yjglj.sh.gov.cn/>)、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网址：<http://www.jiading.gov.cn/yingji>)，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8.4.2 2023 年 7 月 7 日，广德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和环保局出具《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鉴定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无在该辖区内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有关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甚龙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上海甚龙无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



用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承诺不存在任何变化，该等承诺也未发生被违反的情形。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1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生态环境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汇管理局及海关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加审期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网站：<http://tingshen.court.gov.cn/>)、安徽法院网(网站：<http://ahfy.ahcourt.gov.cn/index.shtml>)、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网站：<http://ahxczy.ahcourt.gov.cn/>)、广德市人民法院网站(网站：<http://xcgdfy.ahcourt.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hshfy.sh.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分公司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2.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2.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元邦合伙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强邦合伙、昱龙合伙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网站：<http://tingshen.court.gov.cn/>）、安徽法院网（网站：<http://ahfy.ahcourt.gov.cn/index.shtml>）、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站（网站：<http://ahxczy.ahcourt.gov.cn/>）、广德市人民法院网站（网站：<http://xcgdfy.ahcourt.gov.cn/>）、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hshfy.sh.cn/>）网站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于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2.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1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



股说明书》(注册稿)。

- 23.2**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上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上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于补充核查期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并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所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第二节 原答复的更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已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问询函》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答复(以下简称“原答复”)，本所律师就加审期间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与原答复有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 《问询函》“问题 4、关于收入波动”

1.1 “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如下：

1.1.1 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结算方式以电汇（T/T）为主，少量客户采用信用证（L/C）结算。

1.1.2 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1) 跨境资金流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入情况如下：

| 币种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美元（万美元） | 收境外客户货款 | 3,531.74 | 10,838.52 | 9,381.87 | 5,324.70 |
| 欧元（万欧元） | 收境外客户货款 | 19.11 | 1.91 | 1.91 | - |

(2) 跨境资金流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发生跨境资金流出情况如下：

| 币种 |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 | | | | | |
|---------|-----------|-------|--------|--------|-------|
| 美元（万美元） | 付境外供应商采购款 | 61.28 | 132.76 | 84.51 | 61.46 |
| | 付技术服务费 | - | - | - | 6.00 |
| 日元（万元） | 付技术服务费 | - | - | 180.00 | - |
| 欧元（万欧元） | 付投资款 | - | - | 120.00 | - |
| 英镑（万英镑） | 付展会费 | - | - | - | 0.32 |

(3) 结换汇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结汇资金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及向境内银行借美元贷款，结汇后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换汇主要用于境外采购、技术服务费支出及投资 SPE，结汇换汇涉及的金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币种 | 2023年1-6月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结汇 | 美元（万美元） | 3,487.67 | 9,150.86 | 10,533.39 | 5,560.74 |
| | 欧元（万欧元） | 21.00 | - | - | - |
| 换汇 | 人民币换欧元（万欧元） | - | 1.50 | 120.00 | - |
| | 人民币换日元（万日元） | - | - | 180.00 | - |
| | 美元换英镑（万英镑） | - | - | - | 0.32 |

(4) 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要求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海甚龙分别取得了编号为 04455083、04077180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编号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关于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的公告》，外汇局根据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性及其与货物进出口的一致性，将企业分为 A、B、C 三类。A 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银行办理收付汇审核手续相应简化。对 B、C 类企业在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方面实施严格监管，B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由银行实施电子数据核查，C 类企业贸易外汇收支须经外汇局逐笔登记后办理。报



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 A 类企业，发行人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

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城市中心支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被其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的公示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未有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2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境外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境外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
- (2)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抽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取、支付外汇的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以及抽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投资协议等，了解公司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 (3)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统计资料，调取发行人开立的外币账户资金流水并与发行人开立外币账户的银行经办人员访谈，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明细；
- (4)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外汇相关违



法违规情况的证明：

- (5)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示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税务及外汇方面的行政处罚或负面信息。

1.3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年 9月 19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沙千里：

沙千里

黄 栩：

黄栩

崔蔚琳：

崔蔚琳